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70098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8232A00_ATTC1.pdf、0098232A00_ATTC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0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李斯特菌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，請學校持續加強餐飲衛生管理：

(一)預防措施：李斯特菌症主要係經由食用遭汙染的食物而感染，目前無疫苗可預防，且此菌於4°C條件下可持續生長繁殖，因此，選用熟食及謹慎處理食品，避免汙染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。

- 1、處理生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- 2、處理未經煮熟的食品後，需澈底洗淨雙手及器具。
- 3、牛肉、豬肉或禽肉等肉類應澈底地煮熟。
- 4、分切瓜果後應儘早食用，避免置於室溫超過4小時或冷藏保存超過7天。

- 5、避免食用未經消毒的生乳及其乳製品。
- 6、對於易腐敗的食品以及即食性食品，宜儘早食用完畢。
- 7、高風險族群（例如孕婦、免疫力低下者）應避免食用即食肉類加工品、剩菜及生菜沙拉等，或於食用前充分加熱。

(二)病人、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：

- 1、病例通報：符合病例定義者於72小時內通報。
- 2、病患隔離措施：不需要。
- 3、接觸者處理：人與人間的直接傳染相當罕見，一般的接觸不需要特別管理。

三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